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制度要求，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影视”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成立专项核查小组，对中广影视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 专项核查范围

本次专项核查的范围为中广影视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即本专项核查报告系针对中广影视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2019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报告。

二、 核查程序与方法

- 1) 联系企业确定检查资料清单；
- 2) 了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3) 获取底稿材料：
 - ①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 ②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日记账
 - ③ 付款涉及的重大合同、银行付款单据
 - ④ 其他相关材料
- 4) 核查募集资金支出明细表的完整性，并抽查大额的支出项目的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单据，核查是否符合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相关制度的要求。

三、 专项核查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中广影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16年4月27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次定向增发股票发行方案》（已取消）、《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于2016年5月13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6年5月13日披露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6年12月8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次定向增发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第二次定向增发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公告》；于2016年12月23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6年12月23日披露了《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此次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公司部分原在册股东拟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最新业务参考，公司决定重新审议《第二次定向增发股票发行方案》，涉及的原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审议程序予以回避表决。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第二次定向增发股票发行方案》具体内容不变，以2016年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为准，并于2017年7月27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7年8月11日披露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广影视在《第二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公告了本次募集资金缴款账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缴款账号：3301040160007806568。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方认购款合计99,106,391.44元，于2017年8月18日至8月24日缴存进公司三方监管账户内。

2017年9月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7]京会兴验字第1100000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8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认购资金99,106,391.44元。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报送全部备案材料，于2017年9月11日取得《关于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523号）。截至2017年9月11日，公司募集资金99,106,391.44元，存放于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账户：3301040160007806568。不存在提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7年8月25日，公司与东海证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账号：3301040160007806568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9,106,391.44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7,869,511.41元后，募集资金的净额为91,236,880.03元。根据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及经审议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该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影视剧项目《亮剑-雷霆战将》、《星海蔷薇》、《亲·爱的味道》、《私立蜀山学园》、《何家天下》（以上为暂定名）项目的投资制作。

2019年1-12月，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一、2019年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10,127,592.92
加：利息收入	9,364.15
《何家天下》退回编剧费	36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490,000.00
其中：《星海蔷薇》	1,400,000.00
《把一切献给党》（暂定名）注1	9,090,000.00
三、手续费	71.34
四、募集资金账户2019年期末余额	6,885.73

注1：《把一切献给党》是公司《献给党》的系列项目，第一部为《致敬中国英雄》，第二部《把一切献给党》目前为暂定名，之后或改为《平安中国》。

公司2019年1-12月份募集资金使用10,490,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885.73元（均为结息），其中募集资金本金0元，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2.募集资金提前使用情况

2017年9月11日，公司取得股转系统函[2017]5523号《关于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的

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由于公司原项目推进进度较慢，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将剩余全部募集资金改用于影视剧项目《把一切献给党》（暂定名）的投资制作。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仍为投资制作影视剧项目，不存在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4.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置换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置换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情况。

五、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19年度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其他已提交股票定向发行审查、尚未取得股份登记函的股票发行。公司2019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